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

建議分拆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獨立上市－ 建議宣派有條件分派及分派記錄日期

建議分拆九龍倉置業及其獨立上市－建議宣派有條件分派及分派記錄日期

本公司宣布預期約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案，旨在（其中包括）批准建議分拆及有條件宣派一項特別中期股息並以分派方式派付。分派（倘宣派）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而該批准並無在建議分拆完成之前被撤回方可作實。

倘董事會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宣派分派，則確定分派權益之記錄日期將為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為確定分派（倘宣派）權益，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分派（倘宣派）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九龍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茲引述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會德豐有限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預期宣派有條件分派之日期

本公司宣布預期約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向九龍倉董事會（「董事會」）提交決議案，旨在（其中包括）批准建議分拆及有條件宣派一項特別中期股息並以分派方式派付。分派（倘宣派）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而該批准並無在建議分拆完成之前被撤回方可作實。董事會通過上述決議案後，本公司會進一步刊發公告以提供更多分派詳情。

分派記錄日期

倘董事會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宣派分派，則確定分派權益之記錄日期將為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分派之時間表如下：

日期

以連權方式買賣九龍倉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以除權方式買賣九龍倉股份之首日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遞交九龍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分派（倘宣派）之最後時限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分派記錄日期及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為確定分派（倘宣派）權益，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分派（倘宣派）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九龍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倘董事會不宣派分派，則九龍倉股份的買賣及過戶登記於上述時間表所示之期間內會維持正常運作。

更多有關分派的詳情及九龍倉置業集團的資料會載於九龍倉置業刊發的上市文件，該上市文件預期約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尚未就是否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作出決定，彼等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建議分拆所進行的九龍倉置業股份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是否取得上市批准及本公司與九龍倉置業的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不保證一定進行，亦不確定進行日期。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進行，則不會作出分派。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周安橋先生、李玉芳女士、徐耀祥先生、凌緣庭女士和陳國邦先生，以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陳坤耀教授、方剛先生、捷成漢先生、羅君美女士、唐寶麟先生和楊永強教授。